复旦大学法学院2020年法律硕士双硕士国际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户籍地址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通讯地址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技能、特长或爱好** |
| 外语等级 |  |
| 其他 |  |
| **奖励情况（本科期间）** |
| 时　间 | 地点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声明（请完整抄录整段话并签名）** |
| 本人已知晓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双硕士班相关信息（本页背面），且本人自愿申请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双硕士班项目。 抄录： 签名： 日期： |

注1：若无法通过双硕士国际班项目的遴选，则视为继续申请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的推免生。

注2：此表格电子版请于2019年9月19日前发送至handeli@fudan.edu.cn。纸质版（正反面打印）请手写抄录及签名后于面试当日与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复旦大学法学院2020年法律硕士双硕士国际班项目招生说明**

1. **招生人数**：根据2020年招生计划，复旦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复旦法学院”）法律硕士双硕士国际班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班项目”）将分别在法律硕士（非法学）中招收约20人和在法律硕士（法学）中招收约15人，合计35人左右。[[1]](#footnote-1)\*
2. **学制：**国际班项目法硕（非法学）学制三年，法硕（法学）学制两年半，出国学习的总期间为第二学年。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均可在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出国研习，在海外合作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完成硕士学位项目。国际班项目学生应严格遵守复旦大学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按照复旦大学规定的时间及程序完成注册、休学出国和回国复学等手续，在结束第二年的合作院校学习后，须在2022年秋季学期之前及时返回复旦大学注册和学习。
3. **学费：**针对2020年法律硕士普通班和国际班项目，复旦大学学费将有一定幅度上涨性调整，具体情况将在审批完成后，近期正式发布，学费标准和交纳方式均以复旦大学财务处公示为准。国际班项目学生在海外求学时，将享受合作院校给予的不同比例的学费优惠（以双方合作协议为准），其应交学费需按照对方大学要求交给合作院校。
4. **奖学金：** 针对2020级国际班项目，复旦法学院将根据学费调整的幅度，为顺利入学的每位推荐免试录取学生和符合条件的部分优秀高分考生提供特别奖学金；学生获得合作院校学位返回复旦大学、完成国内学业并获得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后，复旦法学院将再为每位国际班学生提供1万元人民币奖学金。学生学费应及时交纳，不能以奖学金充抵。上述奖学金不影响表现优异的学生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学校专项奖学金、院长奖、优秀毕业论文奖等其他奖学金，不影响海外大学的奖学金和学费折扣。具体信息，将在2020年复旦大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费方案发布后，由复旦法学院发布2020年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奖学金设立情况说明细则。
5. **合作院校：**目前国际班项目合作院校详见下表（排名不分先后）。合作院校在2020年、2021年有望继续增加，届时学生将有更多选择。复旦法学院将推荐语言和专业成绩达到合作院校要求的学生继续修读海外硕士学位，录取将由合作院校决定。如果特定合作院校项目学生申请数量超过录取人数，复旦法学院将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排序推荐。具体学校信息详见法学院官网。
6. **课程配置：**国际班项目学生将在第一学年学习部分全英文讲授的法律专业课程，在夯实和深化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为海外学习做好准备。
7. **项目转换：**国际班项目为复旦法学院开设的高端特色项目，主要面向英语水平达到相关合作院校硕士入学标准的法律硕士学生，旨在培养高素质涉外复合型法律人才。本项目采取自愿申请、择优录取方式。一旦填写和签署申请表，申请不能单方面撤回；录取后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复旦法学院同意，不得转换为普通法硕（非法学）或普通法硕（法学）项目。如学生面试未达到国际班项目录取标准，复旦法学院将在征得本人同意后，调剂纳入普通法硕项目申请，但不保证录取。如因各种原因未能符合留学条件，在第二学年无法前往合作院校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则可依照相关程序转为普通法硕（非法学）或普通法硕（法学）项目学生，第二学年及第三学年的收费标准与普通项目学生相同，第一年已收取学费不再退还。
8. **附则：**以上内容部分细节如有变化，以复旦法学院通知为准。本招生说明由复旦法学院解释。本项目其他具体信息将在复旦法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law.fudan.edu.cn/）及时发布。
1. \* 该项目2019年实际招收法律硕士（非法学）24人，法律硕士（法学）14人。 [↑](#footnote-ref-1)